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劳务费、医疗费、保险费等费用。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权责明确，强化绩效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与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预算编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擅自超预算

追加经费, 不得在预算之外擅自进行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需要调整的, 按照定

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规定

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外事管理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

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

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

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

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

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

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行。

分、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绕道。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出差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批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主办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执行。

第六条 住宿费。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与外事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

票据审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出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关票据、差旅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经费，不得报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单位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国经费的；

(四) 违规使用或挪用出国经费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附在国

(自治区)财政厅报据原

附 1:

田 公 法 社 山 區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7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日本		美元	160	55	40
2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柬埔寨		美元	8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40	50	35
74	刚果(金)		美元	110	50	35
75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76	塞内加尔		美元	200	50	35
77	尼日利亚		美元	190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